

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执行合同”提升专项方案》的 通 知

全市各基层人民法院，本院各部门：

经市中院党组研究，现将《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合同”提升专项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年7月29日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合同”提升专项方案

为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及上级法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水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执行合同”指标，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关于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复制推广借鉴工作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改善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河南省2019年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关于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责任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升级的通知》以及《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合同”提升专项方案》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认识“执行合同”指标的重要意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执行合同”指标是营商环境评价指标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司法制度运行和诉讼程序质效的评价，也被称为法院竞争力指标，侧面反映了投资者在经济体中的“司法体验”，既能反映投资者在法

院解决纠纷时在诉讼效率、诉讼成本方面的主观感受，也能客观评价法律制度规定和法院的工作机制建设，直接体现了一个地区的司法效率，特别是法院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全市两级法院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责任心和紧迫感，把提升“执行合同”作为一项政治任务，作为服务大局和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的重要抓手。聚焦减少涉诉企业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着眼解决案件审判用时长、执行效率不高、诉讼成本高等突出问题，深入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学习借鉴北京、上海等先进地区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精准施策，以提升涉企的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和委托合同纠纷等五类重点案由案件的“执行合同”指标为重点，带动全市营商环境提升，改进整体工作。力争到 2020 年年底，将洛阳市“执行合同”指标提升到全省领先水平，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230 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 25%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的平均值不低于 16 分。2021 年年底，将洛阳市“执行合同”指标提升到国内一流水平，解决商业纠纷平均用时降低到 200 天以下，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额的平均值降低到 20%以下，司法程序质量指数的平均值维持在 16 分以上。

二、努力提高合同案件审判执行质效

1.畅通审判执行案件立案渠道，提升立案效率

严格执行立案登记制，人民法院受理的民商事一审和执行案件，立案部门应于收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审核、及时立案，不得人为控制或阻挠立案；对涉企的承揽合同纠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和委托合同纠纷等五类重点案由，网上、线下申请立案且符合立案条件的，立案部门原则上应当场立案。民商事一审案件立案时，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的，应于一个月内调解完毕，经当事人同意，最多延长一个月。调解不成功的，立案部门应立即立案，不得将案件长期停滞在诉前调解环节，杜绝将诉前调解环节变相作为立案“蓄水池”的现象。2020年年底，将民商事一审案件和执行案件的立案审查平均时长压缩到2日以内；2021年年底，将立案审查平均时长压缩到1日以内，生效裁判进入首次执行的平均间隔时间缩短到3个月以内。

牵头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其他责任部门：执行局，各基层法院

2.深入推进民商事案件繁简分流，提升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

不断优化送达、庭前准备、庭审、裁判文书制作等各环节的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在立案环节科学甄别分流。制定简单案件与复杂案件的区分标准和分流规则，逐步建立完善信息化自

动识别分案系统，进一步健全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案件分配机制，系统自动分案时，应直接分配到案件承办人，不得人为增设承办业务庭领导“二次审批”程序。深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和多元化解，对于繁简程度难以及时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审判及审判管理部门要及时会商沟通，实现分案工作的有序高效。制定案件“缺席审判”规范指引，研究出台各类程序案件适用“缺席审判”实施细则。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全面推进速裁庭审机制，建立商事纠纷速裁庭，提升商业纠纷案件审判效率。

2020年年底，将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提升到85%以上，其中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升至30%以上；2021年年底，将民商事一审案件简易程序适用率提升到90%以上，其中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提升到35%以上。

牵头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其他责任部门：各民事审判庭、研究室（司改办）、审判管理局，各基层法院

3.加强民商事案件诉讼全流程管理，努力压缩审理期限。

进一步强化对诉讼全流程的精细化管理，有效压缩立案审查、诉调对接、和解调解、委托司法鉴定、审计、评估等中介行为的办理时间和各环节周转时间。严格执行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诉讼文书送达、案卷移送的期限规定。采用小额诉讼程

序审理的民商事一审案件，应简化送达方式、庭审程序、文书格式等，举证期限原则上不超过7日，案件审理应在1个月内审结。适用其他程序的民商事案件也应在保证案件质量的前提下提升审判效率，压缩案件审理天数，争取在1/2审限内审结。

2020年年底，将民商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压缩到50天以下，民商事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压缩到40天以下；2021年年底，将民商事一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压缩到45天以下，民商事二审案件平均审理天数压缩到35天以下。

牵头责任部门：审判管理局

其他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立案一庭、其他各民事审判庭，各基层法院

4.提高一审与二审之间的案卷移送效率，缩短案件移转周期。

严格规范上诉、发回重审等上下级法院之间卷宗移送的期限和流程，缩短卷宗移转环节耗时。除需公告送达的案件外，法院应于当事人提出上诉或发回重审结案后，于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履行完毕法定的送达、告知等义务，同时将案件卷宗移转至后续法院立案。移转申请延期审理、指定管辖案件的，应当自做出决定后立即移送。

2020年年底，将民商事一审与二审案件间的平均移转天数压缩到30天以下；2021年年底，将民商事一审与二审案件

间的平均移转天数压缩到 25 天。

牵头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其他责任部门：各民事审判庭、审判管理局，各基层法院

5.加强民商事案件审限管理，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程序。

加强对案件审限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执行超审限通报、临近审限预警。严格执行最高法院、省法院、市中院有关规定，明确延长、中止、暂停、扣除审限的条件，对符合条件的案件，承办法官应当通过案件信息系统及时提交审限变更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落实院庭长、审判长、员额法官层级审限管理职责，认真审查审限变更申请。所有审批手续一律录入电子卷宗，坚决杜绝随意延长审限、扣除审限的现象，杜绝案件不符合结案标准而随意报结的现象，存在突出问题的，要按照落实司法责任制的要求启动问责程序。审限变更信息要通过审判流程管理公开平台自动推送，无法完成推送的，由承办法官告知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

牵头责任部门：审判管理局

其他责任部门：各民事审判庭，各基层法院

6.构建集中送达新模式，切实解决“送达难”问题。

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智能、集约、高效、便捷的送达新模式，进一步健全完善、用好各类电子送达平台，构建以电子送达为基础、直接送达为辅助、邮政送达为补充、公告送

达兜底的全流程闭环送达体系。案件符合电子送达条件的，一律优先使用电子送达，将送达业务进行集约化处理，实现“信息线上多跑路，线下操作少跑腿”，将法官和书记员从繁琐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解决“送达难”顽疾，提升案件送达效率。

牵头责任部门：信息办、诉讼服务中心

其他责任部门：各民事审判庭、执行局，各基层法院

7.加强效率管理，及时妥善清理长期未结案件。

持续开展长期未结案件专项清理活动，把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实效作为院领导落实审判管理职责的硬指标，并在部门及员额法官的考核中设定相关考评项。加大对基层法院、本院各业务部门长期未结诉讼案件的监管通报力度，以公正高效为目标，常态化对长期未结案件进行评查、问责、清理，防止边清边积。

牵头责任部门：审判管理局

其他责任部门：各民事审判庭，各基层法院

8.加大合同案件的执行力度，进一步压缩执行周期。

完善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完善执行工作集约化管理，进一步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立案、执行各部门以及上下级法院之间，要严格执行案件流转的时限规定。立案部门于立案后尽快将案件分配给执行人员。执行人员在收到案件后立即

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履行裁判文书告知书、报告财产令、“一案一账号”使用规定，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并可以立即采取执行措施。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要尽快执结，无可供执行财产的案件，符合终本条件的，要严格依法依规以“终结本次执行”等方式结案，压缩执行案件的办理周期。

2020年年底，将首次执行案件的平均办理天数压缩到90天以下；2021年年底，将首次执行案件的平均办理天数压缩到85天以下。

牵头责任部门：执行局

其他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各基层法院

9.进一步压缩查控、拍卖等各执行工作环节时长。

执行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应同步进行网络财产查控。对于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到的被执行人的财产，能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实施线上控制的，立即采取线上冻结措施，并将网络财产查控情况与卷宗材料一并转交执行团队。对于需要线下采取控制措施的，除需要异地查控的，由执行部门在15日内采取控制措施。网络查控完成后执行人员应及时对查控结果进行综合分析，并按照繁简分流的原则决定采取执行措施。对于经网络查控，无足额财产的案件，应及时启动传统查控程序，对查询到的被执行人财产，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执行措施。法院控制的财产需要评估的，在30

日内启动评估程序，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送当事人。需要拍卖的，在30日内启动拍卖。

牵头责任部门：执行局

其他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各基层法院

三、降低解决商业纠纷的成本

10.加大协调结案力度，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

加强案件的诉前、诉中实质性化解力度，坚持调判结合，注重通过商事审判强化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促成当事人和解或达成调解协议，提升案件调解率；在审判工作考核中，将司法确认案件纳入调解率的考核。进一步明确小额诉讼程序案件、简易程序案件的适用条件和标准，提升案件速裁程序、简易程序的适用率，减轻当事人诉讼费负担，努力以较小的司法成本取得最大的法律效果。

2020年年底，将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提升到26%以上；2021年年底，将民商事案件调解率提升到30%以上。

牵头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

其他责任部门：各民事审判庭，各基层法院

11.依法缓、减、免诉讼费和执行费，及时办理诉讼费退费。

坚持司法为民理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执行费的减、缓、免手续，实实在在解决特困当事人无法

负担诉讼费用的问题,传递司法温暖,体现人文关怀,提升司法公信力,彰显社会公平正义。严格落实诉讼费退费相关规定,依法及时为胜诉的案件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符合退费条件的案件,当事人因退费问题办理手续,原则上不超过一次,应当退还给当事人的金额必须足额按时退还。

牵头责任部门: 诉讼服务中心

其他责任部门: 各民事审判庭、审判保障局,各基层法院

12. 进一步加强对专业机构的管理。

人民法院、律师、当事人等依据人民法院对外委托专业机构专业人员信息平台汇集的委托鉴定、评估、审计等专业机构和专业人员信息,对具体案件鉴定人的专业资质和能力进行在线审查,及时发现并向市司法局、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反馈久鉴不决、鉴定结论明显错误、无故拒绝鉴定、鉴定行为不规范等专业机构或人员存在的突出问题。人民法院依法依规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专业机构停止委托。

责任部门: 司法技术处,各基层法院

四、提升司法程序质量指数

13. 进一步完善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制度。

围绕进一步发挥审判执行工作职能,为优化洛阳市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进一步提升“执行合同”指标这一目标,继续查找在审判执行工作环节上存在的短板,在案件繁简分流、多

元化解、速裁程序、庭审方式、裁判文书格式、执行联动、电子送达、司法拍卖等方面，出台和完善相关政策性文件，形成指引明确、有据可依的工作制度。

牵头责任部门：研究室（司改办）

其他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局、各民事审判庭、执行局、信息办，各基层法院

14.加强商事审判队伍建设，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提升人案配比科学性。在精确测算人员、案件数量和工作量的基础上，对不同法院、不同审判部门的审判力量进行动态调整。根据法院审级、案件繁简等相关因素，合理确定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的配置比例，科学界定各自职能定位及其相互关系，最大程度地发挥审判团队优势。推动队伍建设专业化。市中院各民商事审判业务部门要加强对本条线业务的深入调研和归口指导，定期组织开展破产、建筑工程合同、金融以及其他重点商事审判业务培训，提高法官的专业水平。有条件的基层法院应当建立专业审判团队，提高法官的专业能力，努力打造专家型商事审判队伍。

牵头责任部门：研究室（司改办）

其他责任部门：政治部人事处、各民事审判庭，各基层法院

15.加强涉外商事审判，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

益。

围绕“一带一路”、自贸试验区、自创区等战略实施，对标国际前沿经验做法，加强司法审判与仲裁、涉外商事调解组织的衔接，推动建立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促进完善“一带一路”争端解决机制；加强对发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设立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相关案件的审判，完善涉互联网金融案件的审理，提升涉外金融审判能力，构建公平竞争制度；结合国家全面实施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等政策，坚持严格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贸易和投资国际化、自由化、便利化。

牵头责任部门：知识产权庭

其他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高新区法院

16.进一步加强智慧法院建设力度，以信息化促进办案质效提升。

全面推行网上立案、办案。严格执行“立案进网、办案在网、痕迹留网”的信息化流程管理规定，坚持随机分案、统一扎口结案，开庭、合议、送达、期限变更等主要节点全部由流程管理系统智能控制，促进法官严格按照规程办案，实现司法活动自动化、静默化管理。全面推进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和深度应用，案件各流程、各诉讼环节、执行节点制作的诉讼文件、实施的诉讼执行活动，都要在网上进行并同步转化、上传电子

卷宗。加强电子卷宗深度应用。推广建立文书智能辅助系统，嵌入法律法规和同类案件强制检索推送、裁判文书纠错、裁判结果偏离度提醒等智能化应用软件。推行庭审记录方式改革。积极利用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实现庭审语音同步转化为文字并生成法庭笔录。落实庭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的要求，对适用简易程序、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民商事案件的录音录像，经当事人同意的，可以替代法庭笔录。

牵头责任部门：信息办

其他责任部门：诉讼服务中心、审判管理局、各民事审判庭，各基层法院

17. 建立信用联合惩戒机制，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力度。

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与公安、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以及有关人民团体、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公共信用信息实现资源共享。将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嵌入各联合惩戒单位管理、审批工作系统中，实现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自动比对、自动监督、自动惩戒。

责任部门：执行局、信息办，各基层法院

18. 建立司法大数据分析应用，提高司法大数据应用价值。

完善司法大数据分析平台，加强对商业纠纷案件资源的深

度挖掘分析，提高审判效率，降低成本。加强对司法大数据的公开，定期向社会公开与案件处置时间、结案率等司法绩效相关的数据，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提高司法大数据的可利用性，提升社会公众对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满意度。定期通过司法大数据分析、发出司法建议等各种形式，帮助政府及职能部门完善市场调节、行政监管的漏洞。

责任部门：审判管理局、信息办、政治部宣传处，各基层法院

19. 强化督导，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目标落到实处

全市两级法院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狠抓工作落实，切实把提升“执行合同”的政治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司法办案和司法管理中，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要坚持工作“一盘棋”，建立健全联动机制，确保一体推进。要加强督查问责，对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进行专项督查，确保各个环节有效衔接、高效运转。对于工作不实、落实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牵头责任部门：监察室、办公室

其他责任部门：各相关责任部门